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1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16-007),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65,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鑫享事成”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17年2月22日,5,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107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50%,取得理财收益513,013.7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16,013.70元已划入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2、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29,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理财”“T计划”同业定制理财产品EB4115”。2017年1月4日,29,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6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0%,取得理财收益1,501,643.84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91,501,643.84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3、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活期型“EB4329”。2017年1月12日,15,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31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0%,取得理财收益382,191.78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0,382,191.78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4,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鹏华天天增利货币基金”,2017年2月14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09,910.45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40,609,910.45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正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货币市场基金市场浮动,预期大于3%
(6)产品期限:自投资次日起,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3年内
(7)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5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的“财富班车4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4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0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6%
(6)产品期限:起息日:2017年04月12日 结息日:2017年10月11日(7)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7,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的“财富班车3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6)产品期限:起息日:2017年04月14日 结息日:2017年7月13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的“财富班车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产品期限:起息日:2017年04月24日 结息日:2017年10月23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3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3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18,000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主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对冲交易等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
(6)产品期限:起息日:2017年2月17日 结息日:2017年05月17日
(7)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流动资金95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1.8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想你”、“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7,183.20万元,同比增加86.14%;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24万元,较2015年增长1,314.69%;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5.66万元,较2015年减少33.30%。2016年度,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二、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24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期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期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债券名称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上市代码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简称为“14好想你”,上市代码为“112204”。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一次性发行。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24日。

(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2014年3月5日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

具后每年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1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好想你”,上市代码为“112204”。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上市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年5月8日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oxiangni Jujub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好想你

股票代码:002582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25,784.208万元

实收资本:25,784.208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薛店镇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62589968

传 真:0371-62589968

公司网址:www.haoxiangni.cn

电子信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流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将产品品牌拓展至玉米食品类食品领域。2016年度,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产品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渠道结构持续改善,实现营业收入207,183.20万元,同比增长96.14%。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是公司实施“开创标准健康饮食生活方式”发展战略的第一年,重塑好想你“健康、时尚、快乐、品质”的品牌内涵。在新的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围绕“一个中心,一条主线”,以“引领中国红枣领导品牌”为中心,以“打造红枣全产业链”为主线,扩大原材料基地建设,保证高品质原料的供给,聚焦产品创新与研发,精耕生产与加工的每一个环节,专注生产高品质红枣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塑造好想你品牌。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2016年	2015年	16年比15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071,832,004.54	1,113,050,303.75	86.14%	972,923,0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2,402.56	-3,223,122.39	1,314.69%	53,700,7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6,564.98	-29,624,592.13	-33.30%	40,974,0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95,622.36	158,309,198.02	-322.10%	-83,864,98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2	115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2	115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23%	2.20%	3.89%
总资产	5,046,036,708.99	2,377,859,837.96	112.21%	2,241,061,5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3,006,254.31	1,382,268,816.98	130.27%	1,400,261,939.5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完毕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21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20号)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3-19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4日支付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8.50元(含税)/张。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1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好想你”持有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债券的利息,享有本期债券的利息;2017年4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七节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28日发布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好想你”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好想你”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好想你”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好想你”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好想你”回售登记期为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好想你”的回售申报数量为1,95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1,585,578.75元(包含利息及回售手续费),剩余托管量为3,050,000张,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4月24日。

第八节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为豆妍妍。

第九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增加0.3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9	—	2017/5/10	2017/5/11	2017/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1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348,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643,630.68元,转增42,704,41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5,052,45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9	—	2017/5/10	2017/5/11	2017/5/10
----	----------	---	-----------	-----------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货员工持股计划、林茵、陶福恩、唐贤荣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84,964,047	25,489,228	110,453,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流通股)	57,383,947	17,215,185	74,599,132
1、A股股份	57,383,947	17,215,185	74,599,132
三、股份总额	142,348,044	42,704,414	185,052,4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假设按上述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5,052,458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1.7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772-2666078
3. 电子邮箱:lygt@l